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有關合作協議書之關連交易

### 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山東高速臨滕與山高新能源(山東)(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A訂立合作協議書A；及(ii)山東高速桂魯與山高新能源聊城(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B訂立合作協議書B。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山東高速雲南(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已就分佈式光伏電站運營租賃使用場地訂立先前協議。先前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合作協議書大致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山東高速臨滕及山東高速桂魯，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雲南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高速臨滕、山東高速桂魯及山東高速雲南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c)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先前協議進行之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先前協議及合作協議書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在同一個12個月內進行，而先前協議與合作協議書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先前協議及合作協議書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作協議書項下與租賃指定區域及先前協議項下與租賃使用場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協議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之本公司一項資產收購。根據合作協議書及先前協議，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070,974元。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書及先前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予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總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本公司就合作協議書項下租賃指定區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山東高速臨滕與山高新能源(山東)(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A訂立合作協議書A；及(ii)山東高速桂魯與山高新能源聊城(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B訂立合作協議書B。

## 合作協議書A

合作協議書A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山東高速臨滕

：山高新能源(山東)

指定區域A：山東高速臨滕向山高新能源(山東)出租指定區域A，以供山高新能源(山東)用於建設光伏發電項目及運營光伏電站。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要求下，方可續簽三年或較短年期，合作期限總年期最多為25年。

租賃服務費及釐定基準：山高新能源(山東)應付租賃服務費乃於指定區域A完成光伏電站建設後，且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時，山東高速臨滕所收取之租賃服務費應為每年人民幣0.04元/瓦，將按已竣工光伏電站之實際建設容量計算。經計及光伏電站之預期建設容量50.01585兆瓦以及其建設計劃，預期合作協議書A年期內之租賃服務費總額將為人民幣2,400,634元。

合作協議書A之條款乃由山東高速臨滕與山高新能源(山東)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年租賃服務費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租賃交易及市場上可比較指定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所釐定。

支付條款 : 租賃服務費將按年付款。山高新能源(山東)應在指定區域A的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後30日內,向山東高速臨滕支付自供電之日起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當年度租賃服務費。次年的租賃服務費應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合作協議書B

合作協議書B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山東高速桂魯

: 山高新能源聊城

指定區域B : 山東高速桂魯向山高新能源聊城出租指定區域B,以供山高新能源聊城用於建設光伏發電項目及運營光伏電站。

年期 :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要求下,方可續簽三年或較短年期,合作期限總年期最多為25年。

租賃服務費及  
釐定基準 : 於指定區域B完成光伏電站建設後,且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時,山東高速桂魯所收取之租賃服務費應為每年100,000元,預期合作協議書B年期內之租賃服務費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00元。

合作協議書B之條款乃由山東高速桂魯與山高新能源聊城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年租賃服務費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租賃交易及市場上可比較指定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所釐定。

支付條款：租賃服務費將按年支付。山高新能源聊城應在指定區域B的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後且收到山東高速桂魯提供的發票後15日內支付當年度租賃服務費。

## 有關合作協議書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作協議書項下與租賃指定區域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有關合作協議書A及合作協議書B的須由本公司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06,365元及人民幣253,891元。

## 先前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山東高速雲南（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已就分佈式光伏電站運營租賃使用場地訂立先前協議，以支持本公司參與光伏電站之投資及建設以及發展其清潔能源業務。先前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合作協議書大致相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先前協議項下與租賃使用場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先前協議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之本公司一項資產收購。根據先前協議，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3,710,718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山東高速雲南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高速雲南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c)先前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3,710,718元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全部低於0.1%，故本公司於(i)山東高速臨滕與山高新能源(山東)(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A訂立合作協議書A前；及(ii)山東高速桂魯與山高新能源聊城(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B訂立合作協議書B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董事會批准合作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合作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立合作協議書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合作協議書A之條款，山東高速臨滕將提供指定區域A，即由山東高速臨滕運營的指定區域，包括高速公路收費站、服務區、邊坡、隧道及匝道圈等部份位置空間，用於山高新能源(山東)擁有的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根據合作協議書B之條款，山東高速桂魯將提供指定區域B，即由山東高速桂魯運營的指定區域，包括青蘭高速魯冀站外廣場，用於山高新能源聊城擁有的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潛力及穩定性，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書將為本集團獲得可靠客戶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運營收入及現金流量，從而促進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穩步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清潔供暖業務。

### 山高新能源（山東）

於本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山東）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小型水電、地熱能發電、風力發電、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服務。

### 山高新能源聊城

於本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聊城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及風力發電技術服務。

### 山東高速臨滕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臨滕由山東高速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建設」）擁有66.41%權益，臨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43%權益及餘下的13.16%權益由四家公司擁有，並由國有企業控制，當中並無擁有山東高速臨滕5%或以上的權益，而山東高速建設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88.02%權益及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1.98%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除山東高速建設，山東高速臨滕的其餘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山東高速臨滕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建設工程施工。

### 山東高速桂魯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桂魯分別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92%權益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有企業控制）擁有8%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山東高速桂魯主要從事對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養護工程項目管理。

##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3萬億元。其运营管理高速公路逾8,00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其亦連續15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之一，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皆躋身「財富世界500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山東高速雲南(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已就分佈式光伏電站運營租賃使用場地訂立先前協議。先前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合作協議書大致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山東高速臨滕及山東高速桂魯，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雲南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高速臨滕、山東高速桂魯及山東高速雲南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c)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先前協議進行之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先前協議及合作協議書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在同一個12個月內進行，而先前協議與合作協議書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先前協議及合作協議書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作協議書項下與租賃指定區域及先前協議項下與租賃使用場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協議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之本公司一項資產收購。根據合作協議書及先前協議，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070,974元。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書及先前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予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總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本公司就合作協議書項下租賃指定區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書A」	指	山東高速臨滕與山高新能源(山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就租賃指定區域A訂立之協議
「合作協議書B」	指	山東高速桂魯與山高新能源聊城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就租賃指定區域B訂立之協議
「合作協議書」	指	合作協議A及合作協議B之統稱

「指定區域A」	指	載於合作協議書A中由山東高速臨滕運營的指定區域A，包括高速公路收費站、服務區、邊坡、隧道及匝道圈等部份位置空間
「指定區域B」	指	載於合作協議書B中由山東高速桂魯運營的指定區域B，包括青蘭高速魯冀站外廣場
「指定區域」	指	指定區域A及指定區域B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雲南簽訂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高速雲南集團擁有之使用場地之租賃，以供本公司建設及運營分佈式光伏電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桂魯」	指	山東桂魯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臨滕」	指	山東高速臨滕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雲南」	指	山東高速雲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雲南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雲南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聊城」	指	聊城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高新能源(山東)」	指	山高新能源(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使用場地」	指	山東高速雲南集團擁有的使用場地，即高速公路沿線收費站、服務區、邊坡、隧道及其他閒置空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